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独立董事江秀臣因公务无法出席现场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房立棠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丁振华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审字【2016】第000320号审计确认，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2,083,257,569.24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3.1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209,638.60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3.69%；基本每股收益0.0513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3.5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6,291,184.94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1.84%；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268,425,267.46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2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512,692,622.91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41%。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分配的净利润较少，且2016年公司所处行业国内外市场投资机会增大，竞争更加激烈，公司将坚持持续变革，加大海外和电力行业外市场发展，预计将有较大的资金需求。

公司董事会决定2015年度不分派现金红利，不分配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投资成立烟台东方能源有限公司开辟新的行业商

机和用于新产品的研发和现有产品的升级整合。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为 6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 40 万元，内控审计 20 万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服务 14 年。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 2016-10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恒坤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 2016-09 关于公司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向中信银行烟台分行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授信类型为信用，期限一年；华夏银行烟台分行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授信类型为信用，期限一年；交通银行烟台分行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授信类型为信用，期限一年。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其中议案 1、2、4、5、6、8、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7 日